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和
失效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078-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佳都科技/公司	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	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实施考核办法》	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佳都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第二个行权期	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章程》	指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
股东大会	指	佳都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佳都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佳都科技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佳都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和失效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078-5 号

致：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佳都科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佳都科技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本次注销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激励计划》；
- 2、《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是否成就；
- 3、董事会、监事会关于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本次注销所履行的程序；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本次注销的独立意见；
- 5、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佳都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佳都科技本次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需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司业绩条件：相比于 2013 年同比，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2015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参加除本次激励计划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4、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符合《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标准。

二、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佳都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佳都科技本次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满足情况如下：

1、根据佳都科技公开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佳都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符合上述第 1 项行权条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GRANDWAY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根据佳都科技公开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佳都科技 2015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34 亿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87.32%，高于 80%的业绩目标。

根据佳都科技公开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佳都科技 2015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34 亿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943 亿元，均高于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0.8632 亿元、0.2828 亿元，符合上述第 2 项行权条件。

3、经佳都科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审核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符合上述第 3 项行权条件：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参加除本次激励计划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4、根据佳都科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00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3 名激励对象中，除 20 人已离职（9 人于 2015 年度离职、11 人于 2016 年度离职）外，其余 83 名激励对象 2015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符合上述第 4 项行权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

三、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根据《激励计划》第 10.3 条的规定，佳都科技就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6 年 12 月 30 日，佳都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GRANDWAY

2015 年度考核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00 名激励对象（9 人已于 2015 年度离职）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3 名激励对象中，除 11 人已离职外，其余 83 名激励对象 2015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

2、2016 年 12 月 30 日，佳都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除 11 人已离职外，公司与其他激励对象符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

3、2016 年 12 月 30 日，佳都科技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满足行权条件外，其他 83 名激励对象（含首次授予 80 名及预留授予 3 名）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尚待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佳都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佳都科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4 年 9 月 2 日，佳都科技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办理注销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2016 年 12 月 30 日，佳都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合计 91.312 万份股票期



GRANDWAY

权进行注销。

3、2016年12月30日，佳都科技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合计91.31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4、2016年12月30日，佳都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鉴于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1.312万份应全部注销，同意公司对该等股票期权实施注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

（一）11名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佳都科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其提供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分配结果表》，佳都科技首次授予100名激励对象共计1,983.2万份股票期权，其中，本次注销所涉及的11名激励对象合计获授43.9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8日。

（二）本次注销前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

2015年12月29日，佳都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议案》。根据“天职业字[2016]982号”《验资报告》，本次注销所涉及的1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78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为8.78万份。

该次行权后，本次注销所涉及的1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35.12万份。

2、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实施

2016年4月12日，佳都科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根据《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588,297,79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第9.2条规定，“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因此，该次权益分配完成后，谢海斌等1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91.312万份。

综上，截至佳都科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召开日，本次注销所涉及的1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股票期权91.312万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91.312万份，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满足行权条件外，佳都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佳都科技已经履行了本次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程序，尚待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佳都科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本次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上述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且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情形。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和失效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刘斯亮

2016年12月30日